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6 号决议，⁵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见《200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 A 节。

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2 (20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和平会谈范围内最近的事态发展，并表示坚信，鉴于可持续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人权应该成为和平会谈的一个关键因素，

1. **欢迎：**

(a)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在签署《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关于恢复苏丹境内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同意在所有地区停止敌对行动；

(b) 延续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在努拜山区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保护平民和平民设施不受军事攻击的喀土穆协议；

(c) 苏丹政府承诺促使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人权机构；

(d) 秘书长最近对苏丹的访问；

(e)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⁶ 以及苏丹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至 3 月以及 10 月访问苏丹期间给予的合作；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向在人权领域执行联合国任务的其他人员以及向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合作，以便缓解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以及他们承诺允许有一些平静日子和区域，强调需要回到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原则，并加强对这类机构的支持；

(g) 苏丹政府承诺开始一个公民民主教育方案，并建立一个党派间联络机制，以便促进民主化；

(h) 苏丹政府承诺建立一个基督教徒咨询理事会，任命基督徒担任宗教事务部内的高级主管职位，并促进宗教间对话；

(i) 2002 年 1 月 26 日苏丹共和国总统《第 14/2002 号令》重新建立并进一步增加了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权力；该委员会促使增加航班，遣返被劫持的儿童，并打算在科尔多凡和达尔富尔召开各部落大会；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支持 2002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访问苏丹的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

⁶ A/57/326。

国际知名人士小组，双方承诺考虑实施 2002 年 5 月 22 日知名人士报告中提出的小组建议；⁷

(j)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2. 对以下问题**深表关切**：

(a) 继续存在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影响，以及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b) 苏丹政府决定将紧急状态保持至 2002 年底；

(c) 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结社、集会、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

(d) 发生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的情况、法外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拘留而不予以审讯以及最残酷形式的肉刑，特别是截肢；

(e) 强迫征兵和流离失所、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对民众的其他恐吓和骚扰行为；

(f) 持续侵犯妇女人权，包括法律和惯例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诸如杀人、强奸、绑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类的严重践踏人权的行爲；

(g) 持续侵犯儿童权利，包括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以及强迫他们劳动；

(h) 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特别是缺少合法代表权、运用特别法庭，尤其是在达尔富尔，任命军事人员为法官，出现团体判刑、回避正常上诉程序以及对犯罪时年龄低于 18 岁者实行死刑等情况，这对法律手续的合法性提出了严重疑问；

(i) 穆拉林集团和其他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

(j)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苏丹执行任务中遇到许多经常发生的困难，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组织强加各种条件，尤其是拒绝其出入，这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并导致许多这类组织的撤离；

(k) 整个苏丹，尤其是在油田周围地区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

⁷ 《苏丹的奴隶制、劫持和强迫奴役问题：2002 年 5 月 22 日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美国国务院。。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3. 敦促苏丹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抓住和平的前景，确保在人权、民主化和法治领域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创造互信的气氛，以便为确实可行的和平打下基础，促进和解；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以及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c) 遵守《马查科斯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平谈判，积极努力，争取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平进程的主持下，在尊重人权和民主化及法治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可行的和平；

(d) 继续执行喀土穆协定，防止平民和民用设施受到军事攻击，特别是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民用装置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一切不加区分的空中狂轰滥炸，并且不要将民房用于军事用途，也不要侵占人道主义援助和挪用应属于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e) 限制军事活动，以证明愿意和平解决久远的冲突，并遵守全面停火，作为公平的和平谈判进程的一部分；

(f) 停止支持和利用侵犯人权的部落民兵；

(g) 让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继续使儿童兵复员，不要使用强迫征兵的做法，并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包括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停止攻击通常有大批儿童在场的地点，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并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使他们与自己的家庭团聚；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¹

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CD/1478。

(c) 结束紧急状态，因为已消除实施紧急状态宣布的理由，即通过宪法修正案，准许总统任命总督，并且进一步努力促进有利于真正的民主化进程的环境，以反映人民的期望和确保其充分参与；

(d) 结束侵犯人权不受处罚的现象，根据法治审判犯罪者，以及加强人权顾问委员会的作用，以调查一切据报的侵犯人权情事、包括酷刑行为；

(e) 履行其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承诺，制订一个便利成立人权领域的组织的一般法律框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人权顾问委员会通过其各种活动、包括其顾问服务和鼓吹活动在苏丹加强促进人权；

(f)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良心的自由，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以结束基于宗教的歧视；

(g) 确保在苏丹全境内充分尊重结社、集会、意见、思想和言论自由，并充分执行现行立法，特别是《协会和政党法》；

(h) 提高对儿童的刑事责任的年龄，以照顾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i) 继续和加强努力，预防和阻止因苏丹南部的冲突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事件；

(j) 一致努力限制部落民兵的活动、停止资助和装备他们和在和平来临之前中止使用政府火车前往加扎勒河省；

(k) 停止使用任何手段强迫迁徙人口，特别是在油田周围地区，并继续努力，有效解决日益恶化的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执行向秘书长代表作出的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承诺和确保他们获得有效的保护及援助；

(l) 放宽维持公共秩序的制度；

(m)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n) 确保除最严重罪行外不判处死刑，并且不会无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措施的规定予以宣判；

(o) 进一步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十八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¹²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V. 1 (Vol. I, Part1))。

5. **鼓励：**

(a) 苏丹政府通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喀土穆被授权就增强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允许人与人接触的和平进程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发展，并把它看作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6. **呼吁**国际社会：

(a) 扩大对旨在加强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尤其是对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的支持，并继续协助建立苏丹的民主和公民社会结构；

(b) 考虑如何扩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纳入旨在加强苏丹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监测功能；

7. **决定**于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